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最终成交价格: 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9.75 万元))

2.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技术支持项目

金额单位: 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污染强制责任和环境污染风险教育培训	选取重点投保企业及州市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和保险相关负责人, 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和环境污染风险教育培训	完成污染强制责任和环境污染风险教育培训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国家或行业标准	60500	/	
环境污染管理技术指导	开展环境污染管理技术指导。按照《甘肃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企业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指南》, 制定环境污染管理技术指导清单, 并邀请省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对 20 家投保企业开展环境污染风险管理, 并编写现场环境污染管理技术报告。	邀请相关专家对 20 家企业开展技术指导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工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国家或行业标准	59500	/	
委托业务费	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控制服务研究。参照《甘肃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企业环境污染风险评估指南》, 结合我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现状, 进一步明确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业务的服务流程和和服务项目, 并形成研究报告	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控制服务研究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国家或行业标准	178500	/	
其它费用	已全部包含在总价中					0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298,500.00 元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 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甘肃欧杰汇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欣

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省生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甘肃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技术支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技术支持项目：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和环境风险教育培训、开展环境风险管理技术指导、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风险防控服务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甘肃欧杰汇科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8.7757万元，资产总额为233.36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欧杰汇科贸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8月2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3%；服务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